

# 2021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1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p>1.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 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 下同）的, 免征增值税。</p> <p>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 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 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p> <p>2.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 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 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 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 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p> <p>4.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 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 当期无需预缴税款。</p> <p>5. 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p>1.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 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 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p> <p>2.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 应当在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 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p> <p>纳税人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 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 无需重复提供, 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发生变化的, 应当在发生变化后首次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p> <p>3. 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4	《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p>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p> <p>2.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 的基础上，再降低 20%。</p>
5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p>
6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 号）	<p>1.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本通知所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所列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p> <p>2. 本通知所称生产设备，是指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仓储、医疗服务、文体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设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八十四、八十五和九十章中除家用电器及设备零件、部件、附件、元器件外的其他商品。</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8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	<p>1. 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1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 重点“小巨人”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每省份每批次自主确定不超过3个平台。</p>
9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p>1. （1）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p> <p>（2）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p> <p>2. （1）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p> <p>（2）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p> <p>（3）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3. 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10	<p>《关于2021-2030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5号)</p>	<p>1.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p> <p>2. 本通知第一条所述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是指:</p> <p>(1) 从事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的企业及其所属单位,且其生产产品的相关型号已取得中国民航局批准的型号合格证(TC)。</p> <p>(2) 中国民航局批准的国内航空公司。</p> <p>(3) 持有中国民用航空维修许可证的维修单位。</p> <p>(4) 符合中国民航局管理要求的航空器材分销商。</p> <p>3. (1) 本通知第一条所述维修用航空器材是指专门用于维修民用飞机、民用飞机部件的器材,包括动力装置(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起落架等部件,以及标准件、原材料等消耗器材。范围仅限于飞机的机载设备及其零部件、原材料,不包括地勤系统所使用的设备及其零部件。</p> <p>(2) 航空器材一般具备中国民航局(CAAC)、美国联邦航空局(FAA)、欧盟航空安全局(EASA)、加拿大民用航空局(TCCA)、巴西民用航空局等民航局颁发的适航证明文件或俄罗斯、乌克兰等民航制造和维修单位签发的履历本。具有制造单位出具产品合格证明的标准件、原材料也属于航空器材范围。</p> <p>(3) 免税进口的维修用航空器材清单,由中国民航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印发。</p>
11	<p>《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1〕81号)</p>	<p>1. 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p> <p>(1)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于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p> <p>(2) 对于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的延期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照延期贷款本金的1%给予激励,激励资金总额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内。同一笔贷款(含以前已延期过的贷款)只能再获得一次人民银行提供的激励。</p> <p>2. 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p> <p>(1) 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继续给予优惠资金支持,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为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且期限不小于6个月的贷款,</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支持比例为贷款本金的 40%，资金总量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再贷款额度内。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中央银行评级 1-5 级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p> <p>(2)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的贷款，仍由放贷银行管理，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优惠资金支持，放贷银行应于收到资金之日起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p>